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一百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一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一樓會議室

主席：陳偉銘館長

記錄：曾筱婷

出席：喻新委員(蔡惠雅組員代)、江孟學委員、郭芳璋委員、黃于飛委員
張永鍾委員、賴裕順委員、朱志明委員、王俊如委員、朱志明委員
朱達勇委員、廖奕偉委員

列席：王秀娟組長、張介仁組長、黃朝曦組長、簡志榮先生、曾國旭先生
吳新基先生、簡國斌先生、吳明興先生、吳玉華小姐、

請假：何武璋委員、江茂欽委員、林松華委員、邱求三委員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圖資館【102年度動支校務基金經費申請案—圖書資訊館自動化系統更換計畫】：經101年1月6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查本案，決議通過編列3,000仟元(※原需求5,000仟元，刪減2,000仟元)。

參、業務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網路通訊使用與實習收費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網路通訊使用與實習收費辦法」更明確合乎相關法規規定，擬修正法規名稱。
- 二、為簡化學生繳費程序，增訂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收費金額及繳費方式。
- 三、學生休、退學時，本項費用退費方式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擬辦：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第2至11頁)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十二時十分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網路通訊使用與實習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 學年度第二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網路通訊使用收費辦法</p>	<p>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網路通訊使用與實習收費辦法</p>	<p>法規名稱修正</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網路通訊使用費及繳交方式： <u>一、舊生</u>每學期收 150 元，於註冊時繳交，<u>延修生不再收費。</u> <u>二、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含轉、復學生）於註冊時一次繳交如下金額，以後註冊不再繳交：</u> <u>(一)大學（含進修部）1,200 元。</u> <u>(二)研究所 600 元。</u> <u>(三)轉、復學生依其就讀學期起，每學期收 150 元，至修業年限止。</u></p>	<p>第二條 收費方法為每位學生每學期收一五〇元，於註冊時繳交。</p>	<p>增訂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收費金額及繳費方式，故增列款次</p>
<p>第三條 本校提供在學學生以下服務： 一、學生 E-Mail 帳號與網路硬碟空間，並可建立個人 WWW 網頁。 二、依圖書資訊館電腦教室使用規則之規定提供上機與上網服務。 三、網路選課及各項資料查詢服務。 <u>四、使用由校方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u> <u>五、校園使用無線網路上網</u></p>	<p>第三條 本校提供在學學生以下服務： 一、學生 E-Mail 帳號與網路硬碟空間，並可建立個人 WWW 網頁。 二、依圖書資訊館電腦教室使用規則之規定提供上機與上網服務。 三、網路選課及各項資料查詢服務。</p>	<p>本條次新增第四、五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服務。</u></p> <p>第四條 <u>學生休、退學及提前畢業，應退回網路通訊使用費；其退費標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u></p>		本條次新增
<p>第五條 本項收入專款專用於以下項目：</p> <p>一、網路通訊費。</p> <p>二、校園網路及電腦軟硬體之建置、更新、汰換等費用，以及其維護、管理所需耗材或相關人事費用。</p> <p>三、其他經專案簽准與網路通訊使用有關之費用。</p>	<p>第四條 本項收入專款專用於以下項目：</p> <p>一、網路通訊費。</p> <p>二、校園網路及電腦軟硬體之建置、更新、汰換等費用，以及其維護、管理所需耗材或相關人事費用。</p> <p>三、其他經專案簽准與網路通訊使用有關之費用。</p>	條次變更
<p>第六條 本項收支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項收支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97年9月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67294C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分類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三、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四、使用費：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第一款學費及第二款雜費之收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校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一、伙食費。
二、書籍費。
三、平安保險費。
四、外籍生及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五、其他代辦費。
-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一、宿舍費。
二、電腦或語言實習費。
三、網路通訊使用費。
四、音樂或體育設施使用費。
五、使用宿舍保證金。
六、其他使用費。
- 第五條 學校不得以代辦費或使用費之名義，收取下列費用：
一、教學設施設備使用費：學生上課或教學活動必須使用之設施或設備。
二、活動費：以學校名義辦理之各類活動所收取之費用。
三、服裝費：各類服裝費用。
四、製作費：學生權益相關文件初次核發之費用。但毀損、遺失、更換、補發者，不在此限。
五、刊物費：學校發行刊物之費用。

- 六、材料費：各院、所、系、科或年級學生均須使用之材料費用。
- 七、手續費：學生臨櫃向學校或指定銀行繳納學雜費所衍生相關事項之手續費。

第六條 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

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第七條 代辦費與使用費之會計及稽核作業如下：

- 一、應建立收支明細帳，並專帳處理。
- 二、應開立編列連續號碼之收據；其由金融機構代為收取者，由該機構掣給收據。
- 三、每學期應公開收支明細，並適時檢討收支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私立學校收取之費用均應併入會計師年度查核之範圍內，並列專章表達。

第八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學校應依代辦費與使用費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辦理退費。

第九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還。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國立大學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概況調查表

學校	全校收費	法規依據
中正大學	電腦實習費(新生為收費對象) 學士班-2,310元;研究所-920元;二年級轉學生-1,730元;三年級轉學生-1,160元 註:該收費金額分上下學期繳納。	網頁未公告法規
成功大學	校園網路使用費 新生一年級(含研究生)入學註冊時繳交1,200元,以後不再繳交。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園網路使用費」收費要點
中央大學	網路通訊使用費 每學期150元	網頁未公告法規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網路使用(實習)費 每學期200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網路使用收費要點
中山大學	電腦實習費暨網路資源使用費 每學期300元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電腦實習費暨網路資源使用費收退費作業要點
台東大學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每學期300元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使用電腦及網路收費辦法
東華大學	網路通訊費 每學期300元	國立東華大學網路通訊費收費辦法
體育大學	電腦使用費 每學期300元	國立體育大學電腦使用費及宿舍網路使用費收費準則
屏東教育大學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每學期300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要點
嘉義大學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每學期350元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要點
聯合大學	網路及電腦使用費 每學期日間部378元,進修部減半收費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網路及電腦使用收費要點
中興大學	電腦實習費(每學期) 大一新生350元,研一新生450元, 舊生有修課或使用帳號者350元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陽明大學	電腦軟體網路使用費 1.住宿生:每學期800元 2.非住宿生:每學期400元	國立陽明大學電腦軟體網路使用收費辦法
高雄餐旅大學	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 每學期日間部500元,進修部250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收支要點
臺灣大學	網路使用費 1.住宿生:每學期600元 2.非住宿生:每學期400元	網頁未公告法規
政治大學	資訊設備費 每學期101級學士班1,000元;舊生624元	網頁未公告法規
交通大學	網路與軟體費 每學期1,000元	網頁未公告法規

上網日期: 101.03.20-29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97年6月1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97991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9年9月6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45106C號令增訂發布第4-1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 4 條

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 4 條之 1

本部為縮短公立與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負擔之差距，促進教育機會平等，得對就讀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之學費與就讀公立者之差額予以補助。補助對象得由本部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為必要之限制。

前項補助，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第 5 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 6 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 8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第 9 條

學校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七條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較佳。
- （二）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或尚

未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校務評鑑之專業領域均為較佳項目。

二、技專校院：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日夜間部評鑑成績均達一等，且專業類評鑑之受評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其係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前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含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第 11 條

獲准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之學校，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本部。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學雜費自主計畫或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廢止其學雜費自主計畫。

第 12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或學院，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

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 13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及學雜費自主計畫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

第 15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得由學校依其教學成本另定之。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p>備註：</p> <p>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p> <p>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p> <p>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p> <p>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p>		